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地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
傳 真：082311466
承 辦 人：丁股書記官蔡翔雲
聯絡方式：082327361轉225

受文者：債務人李正豐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金院弘111司執助丁字第8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派員於民國111年8月11日下午3時整會同本院執行人員實施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指界（測量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84號債權人賈奉華與債務人李正豐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有指界（測量）之必要，所需費用由債權人逕向貴局繳納。
- 二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債權人應於上開期日前逕向地政事務所預繳費用（如欲使用網路繳費，請先以電話連繫地政事務所取得繳費案號、檢查碼，再至「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站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>」選擇繳費作業）及協調會合地點，於如主旨所示時間前30分鐘來本院民事執行處導往執行。
- 四、指界（測量）時，債權人請準備長45公分、寬30公分直立式木製公告牌，並自備照相機拍照，於指界完畢後5日內將照片送院附卷。
- 五、本處聯絡人：執達員陳嘉雯 082-327361分機246
- 六、如有預訂機位之需求，請提早預訂機位。

附表：

111年司執助字000084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正豐								
編號	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金門縣	金城鎮	水頭		283	6589.28	100000 分 之12610	
	備考							

(續上頁)

2	金門縣	金城鎮	水頭		27-1	4771.99	100000 分 之12610	
	備考							
3	金門縣	金城鎮	水頭		299	427.8	100000 分 之12610	
	備考							

正本：金門縣地政局

副本：債權人賈奉華、債務人李正豐

司法事務官